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对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借款概述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839,118.75 万元，借款余额为 2,328,740.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3,121,735.14 万元，2023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792,995.11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4.50%，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50%。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新增借款的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2023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2023 年 1-9 月累计新增金额	占有息债务的比重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948.79	60,948.79	1.95%
银行贷款	2,126,302.54	491,889.77	68.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5,152.72	-33,305.41	6.57%
其他有息债务	729,331.09	273,461.96	23.36%
合计	3,121,735.14	792,995.11	100.00%

注：上表中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为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摊余成本报表账面数及利息计提金额之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新增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发行人从事的风力、光伏发电业务主业。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发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展，负债规模对应增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G23 粤风 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23 年 10 月 13 日